

在“辽事通”开通身份证、驾驶证、社保卡等电子凭证在线申领等业务 30项省级层面实事项目清单发布

昨日,中共辽宁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我为群众办实事、争作贡献促振兴”实践活动省级层面实事项目清单新闻发布会。

发布了30项省级层面实事项目。

在全省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全面建立预约诊疗制度,设置老年人便民“绿色通道”比例达到95%;全年帮扶6万名以上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全年计划增加4万个优质普惠幼儿园名额。昨日中共辽宁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我为群众办实事、争作贡献促振兴”实践活动省级层面实事项目清单新闻发布会,发布了30项省级层面实事项目。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践活动组组长王录卫介绍确定这些实事项目主要把握三个原则:一是坚持统筹兼顾,既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提出的五个方面重点任务,又呼应年初省委省政府确定的10件民生实事,还充分回应群众的诉求期盼,上下贯通,一体推进。

二是坚持问需于民,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开展调查研究,紧紧抓住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有针对性地立项破题,务求把实事办到群众的心坎上。

三是坚持量力而行,找准切口小、分量重、具有普惠性的民生实事,确保群众诉求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着落,事事有回音。

30项实事项目

1. 深入解决群众挂号难、等时长、就医慢、手续繁琐等突出问题,开展提升医疗机构急诊急救能力专项行动。在全省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全面建立预约诊疗制度,设置老年人便民“绿色通道”比例达到95%。
2. 实施卫生健康“强基”行动,建设40个高水平县域医共体,建强200所中心乡镇卫生院、4000个村卫生室,转型建设50所社区医院,建设6个国家级区域医疗中心。
3. 开展免费健康体检、疾病筛查和康复救助,为4.5万对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免费孕产期优生检查,为25万名农村妇女提供免费“两癌”筛查,年内全省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率达到95%。
4. 提升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质量,建设20个1000平方米以上示范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农民体育健身工程1000个。
5. 组织开展重要革命文物保护修缮工作,启动13个省级革命文物保护工程项目。
6. 提高困难群体生活补助标准,全省城乡低保平均标准提高6%以上。
7. 开展民政系统“走进困难家庭倾情解忧暖心”专项行动,组织广大民政干部走进困难家庭,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8. 全年帮扶6万名以上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9. 全年计划增加4万个优质普惠幼儿园名额。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覆盖15个县1246所学校,惠及44.7万名学生。
10. 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实现建档立卡脱贫家庭适龄儿童应学尽学。自2021年秋季学期

起,全部免除在省、市属高校就读的孤儿大学生学费和住宿费。

11. 完善配套基础设施,综合改造1000个城镇老旧小区。完成1.3万户农村危房改造。开展全省供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推进管网建设改造。
12.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向1790个脱贫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加强村级党组织建设,不断提升党建引领乡村振兴质量水平。
13. 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有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村户籍人口进行监测帮扶,做好兜底保障。
14. 建立“防贫保”机制,与有关保险企业合作,制定省级框架政策,有效化解脱贫户生产生活风险。
15. 抓实群众“米袋子”,守住耕地红线,保护好黑土地,新建高标准农田325万亩以上。以产业发展拉动乡村全面振兴,全省计划实施农业农村类项目1000个。
16.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作用,扶持600个左右村因地制宜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每个村扶持标准不低于100万元。
17. 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改善11656个行政村村容村貌,建设946个农村中小学厕所。强化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建设美丽宜居农村1000个。
18. 抓好“四好农村路”建设,新建、维修改造农村公路6500公里,建设“一事一议”村内道路5500公里。持续治理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实施农村公路安防工程900公里。
19. 提高司法服务水平,在法院系统建立一站式诉讼费退费机制,建立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平台。在检察系统建立民营企业控告申诉案件“绿色通道”。

20. 深入开展拥军优属工作,扎实做好走访慰问送关怀、爱老助老送健康、就业创业送帮扶、子女教育送关爱、保障权益送温暖、尊崇功臣送喜报“六送”活动,切实帮助军人军属解决实际困难。

21. 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着力为基层减负,让基层有更多时间和精力抓落实,让基层干部有更多时间走进群众、服务群众。
22. 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大力推进全省480万千瓦风电、光伏发电重点项目建设。
23.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积极推进鞍钢重组合本钢。
24. 加快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建设,新建5G基站2.5万个。
25. 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PM2.5浓度改善到38微克/立方米以下。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开展辽河干支流排污口整治规范化试点,进一步抓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
26. 组织开展“民营企业服务月”活动,帮助民营企业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坚定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发展信心。
27. 完成2000个政务服务驿站建设。年底前,实现至少100项高频便民事项“就近办、身边办”。
28. 丰富“辽事通”平台功能,开通身份证、驾驶证、社保卡、医保卡等电子凭证在线申领等业务,实现1000项高频服务事项通过“辽事通”办理。
29.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和规范人民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组织党员干部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处理群众来信,积极推进群众合理诉求解决。
30. 积极化解基层矛盾纠纷,在原有1.1万余个村民评理说事点基础上,新建4540个居民评理说事点,实现全省行政村和社区全覆盖。

辽沈晚报记者 胡婷婷

沈民办校招生8月1日至3日报名

有线上报名和线下报名两种方式 看好要带哪些材料和咋报名

昨日,沈阳市教育局发布“2021年沈阳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录取工作20问”,部分问题回答如下。

1. 今年民办学校的招生范围是怎样规定的?
答:依法依规落实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在招生范围上,民办学校在审批机关管辖的区域内招生,审批权已经下放到区、县(市)的,区、县(市)作为审批地,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及义务教育属地管理的原则,优先满足本区、县(市)生源的入学需求。省教育厅审批委托我市招生管理的民办学校,以及市教育局审批且在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内的民办学校,在市域内招生;区、县(市)审批的民办学校在审批地范围内招生,审批地生源不足,确需扩大招生范围时,须经区、县(市)教育局核批,报市教育局同意,统筹各区、县(市)当年生源情况后,确定可扩大的招生范围,但不得跨域招生……
2. 民办学校统一招生什么时间报名,通过什么方式报名?
答:民办学校第一轮报名安排在8月1日-3日,有线上报名和线下报名两种方式,其中线上报名从8月1日0:00开始,至8月3日12:00止;线下报名8月1日-2日每天从8:30开始到17:30结束,8月3日从8:30开始到12:00结束。民办学校第二轮报名安排在8月10日-11日,有线上报名和线下报名两种方式,其中:线上报名从8月10日0:00开始,至8月11日12:00止;线下报名8月10日从8:30开始到17:30结束,8月11日从8:30开始到12:00结束。
3. 报名顺序先后是否影响录取结果?
答:报名时间早晚与录取结果不发生关联,早报名还是晚报名不影响录取结果。
4. 哪类适龄儿童少年可以通过线上报名?
答:本市户籍或有本市居住证或居住证申领凭证的适龄儿童少年可以通过线上报名。非本市户籍且没有办理居住证或居住证申领凭证

- 的适龄儿童少年,但其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有效期内的本市居住证(或居住证申领凭证),须通过线下报名。
5. 今年民办学校统一招生设置几个志愿?如何录取?
答:今年民办学校招生最大的变化是采取两轮统一电脑随机录取的方式。适龄儿童少年每轮填报1个志愿。第一轮,民办学校在审批机关管辖区域内招生,每所民办学校的招生范围详见7月31日市教育局向社会发布的招生计划;第二轮,民办学校在在第一轮招生未满的,经学校审批机关核批,报市教育局同意,可统筹跨区域招生,但不得跨域招生。在录取形式上,当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时,实行电脑随机录取;未超过招生计划时,按报名人数等额直接录取。
6. 怎样进行线上报名?
答:今年民办学校报名和录取平台与2020年一致,仍然依托沈阳市信息中心,网上报名时,使用手机或其他电子设备,登录微信,关注“盛事通”公众号,点击页面下方“民办报名”按钮进入“民办学校报名须知”页面,在沈阳市2021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中进行线上报名,共分四步:第一步,家长身份验证;第二步,学生信息填报;第三步,志愿学校填报;第四步,学号确认。
7. 线下到哪儿报名?需要带哪些材料?
答:可以到民办学校报名审核确认点(以下简称报名审核确认点)进行现场报名。
8. 孩子不满6周岁,可以报民办小学吗?
答:不可以。民办小学一年级的招生对象须年满6周岁(2015年8月31日以前出生)。
9. 小学非应届毕业生可以报民办初中吗?
答:不可以。民办初中一年级的招生对象是2021年小学六年级的应届毕业生。

- 答:不可以。民办初中一年级的招生对象是2021年小学六年级的应届毕业生。
10. 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可以报民办学校吗?
答:只要在本市居住,本人或其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有本市居住证或居住证申领凭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均可报名。
11. 今年我市有多少所民办学校招生?
答:2021年,我市共有33所民办学校招生。其中,招收小学一年级的民办学校有19所,招收初中一年级的民办学校有27所。具体招生学校和招生计划将于7月31日在沈阳教育发布微信公众号及沈阳市教育局官网发布。
12. 什么时间进行民办学校统一录取?
答:民办学校第一轮统一录取时间安排在8月6日,第二轮统一录取时间安排在8月13日。
13. 民办学校统一录取结果何时发布?怎样查询?
答:民办学校统一录取结束后次日,通过线上报名的家长可以通过盛事通微信公众号查询录取结果,盛事通微信公众号也将通过消息推送方式向家长推送录取结果;通过线下报名的学生须到所报的学校查询录取结果,民办学校将为家长查询录取结果提供便利。
14. 被民办学校录取后,什么时间、到哪儿报到注册?需要带什么材料?
答:通过两轮电脑随机派位被录取的学生,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及时携带相关材料于8月15日-17日到被录取学校报到注册,具体要求由录取学校通知。报到时,如发现报名材料造假现象,则取消该学生录取资格。

辽沈晚报记者 王月宏

沈阳全民读书季闭幕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王琳报道 昨日,以“书香飘沈城 悦读颂伟业”为主题的沈阳市第十三届全民读书季闭幕。沈阳市全民阅读组委会对获得省、市“优秀组织奖”“四佳人物”“优秀阅读推广人”“最美阅读空间”等荣誉称号的36个先进个人、24个先进单位进行了表彰。玫伍文化城、城市书房莫子山店获评“最美阅读空间”。

沈阳市第十三届全民读书季于今年4月开幕,主要包括阅读引领、优质阅读内容供给、惠民书展与便民服务、重点群体阅读、阅读推广等7类21项重点活动。组委会精心打造的“宣传部长与您共读好书”“名家荐书”“全国劳模领读示范”“主播为您读经典”四大活动深受好评,营造了全民阅读浓厚氛围,为庆祝建党100周年献上浓墨重彩的一笔。

我省推进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闫柳报道 今年,我省要在54个项目县(市、区)开展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以确保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能力明显增强,商品化处理和减损增值能力明显增强。

我省要求,建设主体必须是已取得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家庭农场及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具备产销一体经营能力且辐射带动能力强,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等优势特征。同时,建设主体需从事水果、蔬菜、茶叶、薯类、中药材、食用菌、花卉等种植类鲜活农产品生产,可兼顾种植类地方特色优势品种。